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文件

苏高院办字[2021]1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新媒体新闻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新媒体信息发布工作,更好地发挥新媒体在思想引领、文化传播、风采展示和信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高研院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新媒体新闻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经 2021 年 5 月 21 日高研院建设工作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新媒体新闻信息 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新媒体新闻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新媒体信息发布工作,更好地发挥新媒体在思想引领、文化传播、风采展示和信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完善院新媒体账号的信息发布流程,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有关管理规定,结合高研院实际情况,制订及颁布本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条 本办法指新媒体,是以高研院名义认证并运行维护的微信、微博等账号。"中国科大苏州高等研究院公众号服务平台"(微信号: gh_f27b79eb3b5c)是已认证的微信公众号,"中国科大苏州高等研究院企业号服务平台"(微信号: ww5ff659cfde72f955)是已认证的微信企业号。
- **第二条** 新媒体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信息 发布管理。高研院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对新媒体内容建设 及信息管理负主要责任。
- 第三条 高研院党政办公室落实专人具体负责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信息发布实行分级审核制度,具体流程为各教学单位和各部门工作人员通过院 0A 系统进行信息内容发布申请,相关教学单位或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高研院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发布。如涉及全院的重大信息内容,须经高研院主要

领导审批后方可发布。该信息如推送到中国科大相关官方新媒体账号发布,需经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审核。

第四条 新媒体内容发布必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治纪律。

第五条 新媒体所发布的信息,不得包含下列内容:

- (一)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 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 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商业性广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本办法由高研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